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蓁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92年度執字第5477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(登報)等資料，向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，經新竹地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026號裁定將案件移送原法院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2893號案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將伊對第三人即中和民富街郵局帳戶(下稱系爭郵局帳戶）之存款債權共計新臺幣(下同)21萬8,128元(下稱系爭存款)扣押為強制執行，因系爭存款為向第三人借貸以支付卡費，且伊已58歲，無穩定收入，系爭存款為伊全部財產，遭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扣押，生活將陷入困境自不得為扣押執行。經伊聲明異議，原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21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2893號裁定(下稱原處分)僅就「相對人聲請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中和民富街郵局之存款債權於超過166,900元部分駁回」，而酌留三個月生活費51,228元，伊對原處分對伊不利部分不服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於111年12月20日以111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裁定駁回伊之異

議(下稱原裁定)，惟伊已聲請更生，且尚有其他債權人存在，不得將所扣得166,900元，全數交付相對人受償，為此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及原處分對伊不利部分均廢棄，並應將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撤銷。

二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；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消債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、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雖主張前曾聲請更生，不應強制執行云云，惟查抗告人僅於111年12月13日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就調解後更生事項申請扶助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且現仍在進行補正程序，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(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)，是依前揭規定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仍應繼續進行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應不可採。至抗告人主張其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權存在，原處分率將扣得166,900元部分全部給予相對人以清償債務，顯不公平云云，惟查系爭執行事件尚未進行分配程序，本件如有其他第三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，執行法院即應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，將執行所得依比例分配給各債權人，尚難謂非法或有不公平，抗告人空言指摘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及原法院依法於酌留抗告人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